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部分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—2015 年 3 月 27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15：00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所持股份 46,563,8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092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 29,869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4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 16,694,2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47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6,62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62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,452.8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.74%；实现利润总额 7,311.3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22.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865.2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18.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6,62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6,62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,652,541.2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52,566,018.1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256,601.8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,470,273.14 元，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18,72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,146,212.61 元，资本公积 174,152,389.38 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97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62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

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1-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62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第二个三年（2015—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特制定公司《第二个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62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3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623,816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8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九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,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,938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16,623,8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8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未通过。

#### 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41 条、第 75 条、第 77 条、第 137 条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,938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953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16,623,8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23,81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011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8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87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未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、舒荣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